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市中興路2街25之3號4A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電話：049-2227300  
傳真：049-2245423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40110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5月13日召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第34次諮詢小組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4年5月13日府建使字第10400883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有關104年度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詳評及審查工作，俟議會同意墊付後另函文廠商辦理。

正本：洪處長 瑞智、廖委員 深利、黃委員 乙穎、陳委員 瑞興、吳委員 朝景、許委員 資生、黃委員 沛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          |             |
|----------|-------------|
|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             |
| 收        | 104年 6月 15日 |
| 文        | 第 502 號     |

南投縣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第  
34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年05月13日（星期四）上午0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B棟二樓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四、主持人：黃科長乙穎 代 記錄：施淑真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辦理104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補助款工作分配，提請諮詢小組討論。

說明：

（一）104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計畫於104年3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4129號函核定本縣委辦費1,134,996元，業務費62,500元，合計新台幣1,197,496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委辦費用（詳評及審查）為新台幣964,000元，業務費新台幣53,000元，補助款合計新台幣1,017,000元在案。

（二）另104年度起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相關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之工作經費補助原則配合款及經費核銷規定（如附表一），本年度本府需自籌配合款比率約為15%，共計配合款為新台幣1,80,496元（委辦費170,996元，業務費9,500元），已簽准由本府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應。

（三）104年度分配件數如附表二，共計1,134,996元整。

決議：104年度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依諮詢

小組決議分配如下：

- (1) 編號 8 號草屯鎮新庄里集會所、16 號集集鎮富山集會所、25 號草屯鎮石川里活動中心等 3 件，經費合計 579,150 元，其中詳評費用計新台幣 492,278 元，委由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詳評工作 ( $579,150 \times 85\% = 492,278$ )。
- (2) 編號 29 號名間鄉大車路社區活動中心、35 號竹山鎮中央社區發展協會、40 號鹿谷鄉凍頂社區活動中心等 3 件，經費合計 555,846 元，其中詳評費用計新台幣 472,769 元，委由社團法人建築技術學會辦理詳評工作，( $555,846 \times 85\% = 472,769$ )。
- (3) 審查部分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審查上開詳評編號 8、16、25、29、35、40 等共 6 件，審查費用計新台幣 170,249 元 ( $1,134,996 \times 15\% = 170,249$ )。

案由二：有關辦理 104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擬修正詳評及審查委託雙方約定事項之修正期程、付款期別等提請諮詢小組討論。

說明：本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件數不多，但辦理詳評及審查、修正意見等期程仍過長，以致常延誤年底相關核銷及保留工作，並影響日後上級核定本府之補助經費。

決議：(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雙方約定事項，修正內容如下：

1. 工作內容：(二)簡報修正為：.. 立約商應密切配合審查提供必要資料並配合審查意見於 15 日內提出修正

報告書送審，複審 3 次未通過者計入工期。

2. 履約期限修正為：本約定事項簽約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

3. 付款期程修正為：立約商於履約期限（60 日內）完成並提出第一次詳評成果報告書時，給付 40% 服務費，經本府委託之審查廠商審查通過並辦理結案後，給付 60% 服務費。

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委託審查雙方約定事項，付款期程修正為：立約商於期限內完成成果報告書第一次審查工作時，給付 40% 服務費，經辦理結案後，給付 60% 服務費。

三、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

南投縣政府 104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雙方約定事項(稿)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公會(以下簡稱立約商)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雙方同意遵守本約定事項及立約商與內政部營建署簽立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雙方約定事項如下:

一、工作內容:

(一)範圍:

○○處建築物詳細評估工作。(詳南投縣辦理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建築物名冊初評編號(排序)○○○○○○之建築物)。

(二)簡報:詳細評估完成時立約商應提出簡報,由本府轉請委託之審查單位就立約商所提出之成果報告書進行審查,立約商提出成果報告書至審查通過日止不計入工期,立約商應密切配合審查提供必要資料並配合審查意見於 15 日內提出修正報告書送審,逾期及複審 3 次未通過者計入工期。

二、履約期限:本約定事項簽約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

三、本案服務費:詳南投縣辦理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建築物名冊初評編號(排序)○○○○○○之建築物,依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標準計價。

四、付款辦法:詳共同供應契約

(一)付款期程:立約商於履約期限(60日內)完成並提出第一次詳評成果報告書時,給付 40%服務費,經本府委託之審查廠商審查通過並辦理結案後,給付 60%服務費。

(二)付款辦法:立約書以領據(發票)向本府申請撥付服務費。

(三)本案服務費為概算值得依建築物實施詳細評估之實際面積計算調整之。

五、本案之計價、驗收、罰責皆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辦理,本約定事項視同契約之一部分。

六、本次辦理建築物耐震詳評工作之活動中心屬避難場所,詳評用途係數以  $I=1.5$  作為詳評依據。以上約定,經雙方確認無誤。

敬會:主計處

|       |      |    |
|-------|------|----|
| 呈一層決行 |      |    |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    |

立約商:○○○○○○

地 址:○○○○○○○○○○○○○○

委託單位:南投縣政府

地 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南投縣政府 104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委託審查雙方約定事項(稿)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公會(以下簡稱立約商)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之成果報告書審查工作,雙方同意遵守本約定事項及立約商與內政部營建署簽立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雙方約定事項如下:

一、工作內容:

(一) 範圍:

○○建築物詳細評估工作成果報告書之審查。(詳南投縣辦理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建築物名冊初評編號(排序)○○○○○○○之建築物)

(二) 期限: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成果報告書之初稿每案各 2 份由本府函送立約商,立約商應於發文日起 15 日內完成第一次審查工作,若有缺失一次書面告知本府,經本府轉知辦理詳評廠商一次補正後,由本府函送立約商複審,立約商並應於發文日起 7 日內完成複審工作,如仍有缺失立約商應依前開程序復審至結案。

二、本案服務費:詳南投縣辦理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建築物名冊初評編號(排序)○○○○○○○之建築物,依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標準計價。

三、付款辦法:詳共同供應契約

(一) 付款期程:立約商於期限內完成成果報告書第一次審查工作時,給付 40%服務費,經本府辦理結案後,給付 60%服務費。

(二) 付款辦法:立約書以領據(發票)向本府申請撥付服務費

(三) 本案服務費為概算值得依建築物實施詳細評估之實際面積計算調整之。

五、本案之計價、驗收、罰責皆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辦理,本約定事項視同契約之一部分。

以上約定,經雙方確認無誤。

敬會:主計處

| 呈一層決行 |      |    |
|-------|------|----|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    |

立約商:○○○○○○○○○○

地 址:○○○○○○○○○○○○○○○○

委託單位:南投縣政府

地 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 南投縣政府會議紀錄 - 簽到簿

|        |   |     |     |
|--------|---|-----|-----|
| 一、開會事由 | 召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第 34 次會議          |     |     |
| 二、開會時間 |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09 時 30 分 |     |     |
| 三、開會地點 | 本府 B 棟二樓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274 會議室                | 紀錄： | 施淑真 |
| 四、主持人  | <b>黃乙穎</b>                              |     |     |
| 五、出席單位 |   |     |     |

|        |       |            |       |            |       |            |
|--------|-------|------------|-------|------------|-------|------------|
| 諮詢小組委員 | 洪瑞智委員 |            | 吳朝景委員 | <b>吳朝景</b> | 許資生委員 | <b>許資生</b> |
|        | 黃沛永委員 | <b>黃沛永</b> | 廖深利委員 |            | 黃乙穎委員 | <b>黃乙穎</b> |
|        | 陳瑞興委員 | <b>陳瑞興</b> |       |            |       |            |

建設處：

|            |            |            |
|------------|------------|------------|
| <b>蔡耀慶</b> | <b>施安喜</b> | <b>洪培超</b> |
| <b>周坤山</b> | <b>黃如竹</b> |            |
| <b>何美碧</b> | <b>李勝雄</b> |            |
| <b>饒珠璣</b> | <b>曹永東</b> |            |
| <b>李沅宸</b> | <b>吳吳慧</b> |            |
| <b>李家豪</b> | <b>吳瑞辰</b> |            |
| <b>曾郁帆</b> |            |            |
| <b>陳念蓮</b> |            |            |

其他：